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2-053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12月19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三楼30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建伟先生

6、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51,249,9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46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51,210,8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45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79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75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7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2%。

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议案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史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1,210,858	99.9742%	是
1.02	选举姜宗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1,210,842	99.9742%	是
1.03	选举史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1,210,837	99.9742%	是
1.04	选举曹春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1,210,836	99.9742%	是
1.05	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1,210,835	99.9742%	是
1.06	选举顾振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1,210,834	99.9742%	是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史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5,026	95.0795%	是
1.02	选举姜宗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5,010	95.0774%	是
1.03	选举史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5,005	95.0768%	是
1.04	选举曹春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5,004	95.0767%	是
1.05	选举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5,003	95.0766%	是
1.06	选举顾振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5,002	95.0764%	是

议案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陈文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1,210,833	99.9741%	是
2.02	选举王玉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1,210,839	99.9742%	是
2.03	选举单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1,210,839	99.9742%	是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陈文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5,001	95.0763%	是
2.02	选举王玉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5,007	95.0771%	是
2.03	选举单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5,007	95.0771%	是

上述选举产生的六名非独立董事与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2022年12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18日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徐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1,210,839	99.9742%	是
3.02	选举朱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1,210,833	99.9741%	是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票)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徐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55,007	95.0771%	是
3.02	选举朱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55,001	95.0763%	是

徐鹏先生、朱晨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杜丽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2022年12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18日止。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李文君、柏德凡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因疫情防控原因以视频方式进行了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2-054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或"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候选人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由于疫情防控原因,王玉海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4、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史建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史建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如下:

会议选举史建伟先生、姜宗成先生、曹春林先生、陈文化先生(独立董事)和王玉海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史建伟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如下:

会议选举单奕女士(独立董事)、王玉海先生(独立董事)和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单奕女士(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如下:

会议选举陈文化先生(独立董事)、单奕女士(独立董事)和史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陈文化先生(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如下:

会议选举王玉海先生(独立董事)、陈文化先生(独立董事)和顾振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王玉海先生(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史建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决定续聘姜宗成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姜宗成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决定续聘史维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姜宗成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决定续聘史维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史维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

邮政编码:213164

联系电话:0519-67893573,传真:0519-89810195

联系邮箱:zhengquanbu@nf-precision.com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姜宗成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决定续聘顾振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小燕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史建伟先生: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常州市武进特种轴承厂销售副科长、武进南方滚针轴承厂厂长、常州市武进南方轴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史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7,80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39.6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董事史维为父女关系,与公司股东史娟华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姜宗成是翁婿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史建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史建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姜宗成先生: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常州克迈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员、轮系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项目部总监、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姜宗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建伟、史娟华的女婿,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史维为配偶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姜宗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姜宗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史维女士: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采购主管、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史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20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2.64%。史维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建伟、史娟华的女儿,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姜宗成为配偶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史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史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春林先生: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大客户经理,销售部部长,现任公司轴承事业部总经理。

曹春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曹春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曹春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芳女士: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物流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人事行政部部长。

王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顾振江先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常州大学计财处会计,常州瑞高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雅柯斯发电机(常州)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雅科斯电力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顾振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顾振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顾振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文化先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深)、中国非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2009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常州金狮集团进出口部会计、财务副科长,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常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部主任等职务,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常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质量检查员,江苏理工学院兼职教授,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从2019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文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文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文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玉海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研发部副部长、市场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新能源品系经理、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高级经理,现任吉林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吉林大学青岛汽车研究院院长,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玉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玉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玉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奕女士: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20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江苏湃亭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国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单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单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单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小燕女士: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ERP管理员、审计科科长,现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

周小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小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小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2-055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或"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向公司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六届职工代表监事分别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4、经全体与会监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徐鹏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选举徐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徐鹏先生: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科员,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督察部部长。

徐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2-056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网址及投资者联系电子邮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或"公司") 因经营管理需要,自公告之日起启用新的公司网址及投资者联系电子邮箱,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网址	www.nf-bearings.com	www.nf-precision.com
投资者联系电子邮箱	zhengquanbu@nf-bearings.com	zhengquanbu@nf-precision.com

除上述变更外,投资者联系其他信息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者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具体信息如下: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

邮政编码:213164

电　话:0519-67893573

传　真:0519-89810195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下午,在本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或微信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杨广城先生、杨其新先生、杨广龙先生、独立董事杨婉宁女士、杨军女士、王俊亮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旭恩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旭恩、杨广城、杨其新回避表决)。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融资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关联方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资金借用费率按照公司的银行借款年利率6.8875%确定,并按照实际到帐金额和借用天数计收资金借用费。借款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8个月。该借款将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分批借款,并可在规定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该借款。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9日以电话和微信等方式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炳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融资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关联方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辉实业")拟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资金借用费率按照公司的银行借款年利率6.8875%确定,并按照实际到帐金额和借用天数计收资金借用费。借款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8个月。该借款将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分批借款,并可在规定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该借款。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2022年12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融资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关联方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辉实业")拟向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股份"或"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资金借用费率按照公司的银行借款年利率6.8875%确定,并按照实际到帐金额和借用天数计收资金借用费。借款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8个月。该借款将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分批借款,并可在规定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该借款。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为杨旭恩先生,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杨旭恩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旭恩先生、杨其新先生、杨广城先生回避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借款,资金借用费率按照公司的银行借款年利率6.8875%确定,并按照实际到帐金额和借用天数计收资金借用费,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为杨旭恩先生,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杨旭恩先生控制的企业,关联方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普宁市流沙金丰园D幢东起第12号门市1-2层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782982888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参与实业投资、国内贸易(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杨旭恩	3150	70
马辉龙	1350	30
合计	4500	100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融资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关联方新鸿辉实业拟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资金借用费率按照公司的银行借款年利率6.8875%确定,并按照实际到帐金额和借用天数计收资金借用费。借款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8个月。该借款将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分批借款,并可在规定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该借款。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和其他协议安排。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方新鸿辉实业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将该事项作为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已在事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借款相关的材料和信息。我们认为,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向公司提供借款体现了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能够及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借款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融资效率,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综上,我们同意以上借款事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西子转债"将于2022年12月26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西子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3元(含税);

2、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3日

3、除息日:2022年12月26日

4、付息日:2022年12月26日

5、"西子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西子转债"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3日,凡在2022年12月2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12月2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12月24日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52)。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西子转债"的计息期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西子转债"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23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52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11,100,000张(111,000万元)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数量:11,100,000张(111,000万元)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1月24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6年;存续起止日期:2021年12月24日至2027年12月23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开始日期:2022年6月30日;转股结束日期:2027年12月23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28.0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8.80元/股;

11、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信用评级:

根据2021年7月19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出具的《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1)011036】,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2022年5月26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出具的《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西子转债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2)100075】,发行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5、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无担保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西子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12月23日,本期票面利率为0.3%,本次付息每10张"西子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元(含税)。

对于持有"西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2.40元;对于持有"西子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对于持有"西子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12月23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西子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西子洁能

咨询电话:0571-85387519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2-021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柏硕")及下属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累计收到相关政府补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今累计收到政府补贴20,867,628.90元(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20,197,628.9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5.7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67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14%。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且均已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元)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部门	与收益或资产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支持外贸稳增提质奖励资金	《关于促进全区外贸稳增提质的政策措施》、《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 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全区外贸稳增提质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城商字(2020)9号)、《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 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城商字(2020)10号)	1,140,000.00	2022.03.24	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否
2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企业技术改造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青岛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修订青岛市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工信规(2019)1号)、《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青岛市2021年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政策申报指南的通知》(青工信字(2021)20号)	670,000.00	2022.05.26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否
3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柏硕外经贸奖励资金	《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发展的政策措施》、《关于进一步促进外贸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3,796,200.00	2022.06.28	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否
4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技术创新重点项目		94,000.00	2022.06.30	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否
5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改制市级奖补资金、上市分阶段补助市级资金前三阶段奖补资金	《关于印发青岛市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办发(2021)9号)、《关于进一步促进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发展的政策措施》(青政办发(2018)18号)、《城阳区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发展的意见》(城办发(2021)13号)、《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青金监(2019)121号)	2,100,000.00	2022.06.30	青岛市城阳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否
6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补贴	《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新旧动能转换技能人才支撑计划的意见》(青厅字(2018)33号)、《关于支持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培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规[2018]18号)	77,400.00	2022.04.28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否
7	青岛海硕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补贴离职退款		-600.00	2022.01.28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否
8	青岛海硕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补贴		57,000.00	2022.05.17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否
9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企业新录用人员培训补贴		7,200.00	2022.08.24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否
10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金融一揽子奖励	《关于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发展的科技金融指导意见》(青城政发(2020)4号)、《〈关于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发展的科技金融指导意见〉实施细则》	50,000.00	2022.09.05	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否
11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源建设扶持资金	《关于印发〈城阳区财源建设奖励扶持政策〉的通知》(城办字(2019)76号)、棘洪滩街道办事处《关于认定青岛三硕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城阳区财源建设单位的请示》批示件(棘街字(2019)337号)	1,000,000.00	2022.06.29	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否
12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源建设扶持资金		93,500.00	2022.10.25	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否
13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出口信用险扶持资金	《青岛市商务局关于2021年度外贸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512,526.00	2022.11.07	城阳区商务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否
14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知识产权奖励资金发放	《青岛市城阳区关于促进知识产权发展实施细则》(青城市监发(2022)25号)	2,000.00	2022.11.08	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否
15	青岛海硕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个税返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1,483.04	2022.02.21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胶州市税务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
16	青岛三硕钢管有限公司	个税返还		539.19	2022.02.21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城阳区税务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
17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个税返还		18,223.06	2022.02.22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城阳区税务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
18	青岛瑜阳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个税返还		909.48	2022.02.23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城阳区税务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
19	青岛三硕模具有限公司	个税返还		123.17	2022.02.25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城阳区税务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
20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代手续费返还		47,124.96	2022.11.29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城阳区税务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否
21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奖励资金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体经字(2016)183号)、《关于贯彻国发(2014)46号文件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19号)、《山东省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鲁体经字(2013)28号)	200,000.00	2022.12.13	山东省体育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否
22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上市奖补	《城阳区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发展的意见》(城办发(2021)13号)、《关于印发〈城阳区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城金监(2021)61号)	5,500,000.00	2022.06.28	青岛市城阳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否
23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上市奖补		5,500,000.00	2022.12.14	青岛市城阳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否
合计				20,867,628.9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20,197,628.9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670,000.00元。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收到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当期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共计20,197,628.90元,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为670,000.0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因上述部分政府补助资金不具有持续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